

顾西兵:足智多谋的“坚甲劲兵”

本报记者 袁梦秋 通讯员 苏友叶



他眉宇微锁,又在沉思什么案件线索?

他目光如炬,又发现了什么案件疑点?

他神情坚毅,又在思忖什么审讯方式?

……

作为区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二中队中队长,顾西兵才思敏捷、机智过人,善于钻研、精通业务,被同事亲切地称为“案件消防员”“疑难杂症坐诊专家”。

1997年12月参加公安工作的他更是荣获省厅“打击发票犯罪专项行动先进个人”,荣立市市公安局个人三等功1次、个人嘉奖2次,多次获区公安局“执法能手”“破案标兵”称号。

灵活运用的“法律专家”

顾西兵是经侦大队的法制员,同时也是全局经济案件的审核员。他不仅熟悉各类法律条文,而且“深究其理、入木三分”地理解其背后的法理内涵,并将法律知识灵活运用到办案之中,是区公安局当之无愧的法律专家。

工作中,顾西兵擅长归纳总结、

化繁为简、化难为易,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多次“以案说法”,总结办理案件的成功经验和不足之处,并且立足全局,着眼于提高经侦民警的执法素质和办案水平,将自己在工作中总结的经验和方法倾囊相授。新调入大队的同事在他带领下都很快上手,着力攻坚各种疑难案件。

2017年,顾西兵凭借其深厚的法律功底,成功侦破了以周某为首的全国首起“网络水军”有偿删帖非法经营案,得到了上级领导的肯定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通令嘉奖。

由于之前没有可以借鉴的同类案件经验,该案在侦查初期举步维艰。但顾西兵明确目标、坚定信心,以持之以恒的韧劲、勇往直前的拼搏、稳扎稳打的干劲,步步突破难题。

为明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明知虚假信息的主观故意,他汇聚海量电子信息数据,深入研判、重点经营,最终通过嫌疑人接受委托到发布信息几乎零时差且以盈利为目的以及定期清理涉案电脑、手机设备电子数据等行为,认定其放任式的主观故意,系明知虚假信息,由此成功突破审讯,为侦破该案打下坚实基础。

盯案不放的“办案行家”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经济领域的犯罪越来越突出,特别是2016年5月1日国家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虚开增值税发票犯罪呈现多发态势。作为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的业务骨干,顾西兵善于研究当下各类经济案件问题,尤其对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在定性、打击、取证和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了深层次的探索,由此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侦查思路和打击模式。

2015年,他带头侦办了公安部督办的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接到举报线索后,顾西兵凭借自身过硬的专业素质,克服种种不利因素,盯案不放,顺藤摸瓜,运用多种侦查措施,开展了大量的调查摸底工作,成功收集到涉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信息、账册资料等证据,掌握了公司的实际货物流向和发票流向,查明了该公司主要采取票货分离的经营方式。

在确定案件性质后,他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立即启动侦查程序,迅速组织抓捕,及时梳理出该公司下游虚开受票单位21家公司的1200余份发票明细,价税合计13亿元,一举破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系列案件。

同时,他还积极投身“智慧”警务实战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通过分析经济犯罪特点,研究犯罪规律和办案流程,努力建立数据实战分析模型。通过平台开展大数据挖掘,批量生成数据情报,持续推进数据信息转换为打击成果,全面提高办案效率。

业精于勤的“考试能手”

顾西兵常说:“学无止境。人生在学,学则不匮。”他是这样说,也是这样做的。学业成果颇丰的他,一次性高分通过司法考试、高级执法资格考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和中级会计师考试,是一个逢考必过的“学霸”。在业务上,他还是一个名副其实的业

务“多面手”,“以考促学”,涉足多个学科领域,不断丰富知识储备。2014年,在办理倪某等多起工程类合同诈骗案时,为更深入了解建筑行业,他自学考取了二级建筑师工程师资格;为更好地学习财税知识,他自学通过了注册会计师CPA的税法、经济法两门学科的考试。

在别人眼中,顾西兵是高智商的“考神”、业务精的“战神”,却鲜少有人知道他背后的努力和付出。马不停蹄的奔波、披星戴月的蹲守、废寝忘食的侦查、风雨无阻的抓捕,在侦办案件中,他坚韧不拔的意志、顽强拼搏的精神、坚定有力的担当展现得淋漓尽致。

2018年,“9·28”组织领导传销案发生后,市公安局抽调顾西兵参加专案组。该案前期在犯罪嫌疑人住处查获大量传销人员申请表、对账单,但这些书证杂乱无章,无法呈现证据形式。他主动承担起整理、分析工作,与其他专案人员共同梳理申请表3000余份、形成对账单100余份,并整理出初步的上下线关系,制作传销网络图,为全案的认定提供了有力的书证支撑。

在基本掌握该案的有效证据后,顾西兵又和专案组人员及时审讯抓获的数十名犯罪嫌疑人,但在审讯过程中,大多犯罪嫌疑人拒不交代犯罪事实,案件一度陷入僵局。面对这样的情况,他并未泄气,紧盯案件不放松,并及时调整审讯方式,围绕案件构成犯罪事实的认定,从而打开了案件的突破口,带领逐步攻克多名犯罪嫌疑人的心灵防线,为全案的认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茫茫案海中,顾西兵是一艘勇往直前的航船,他经受住千百次风霜雪雨的涤荡和电闪雷鸣的洗礼,搏击过无数次滔天巨浪,飞跨过无数个恶浪险滩,打了一个又一个漂亮的胜仗。在藏蓝生涯中,他划动着智慧的双桨,撑开勇毅的云帆,点亮那盏不知疲倦的明灯,一直奋力前行。

检察院多措并举履行检察职责

本报讯 近年来,区检察院将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性司法理念贯彻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努力探索一条推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并进、打击与修复并重、预防与宣传并举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之路。

近年来,该院紧紧围绕“河长制”工作部署,精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保护等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地方水生态治理协同圈,及时通报检察机关和河长办工作进展,实现信息公开共享。

该院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微信等平台,实现司法办案普法宣传和教育预防功能相统一。去年以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活动15次,法宣讲6场,发放宣传图书1100余册。

该院还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加大监督力度、拓展监督广度、增强监督精度,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严格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职责,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刑事犯罪,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陈国栋 董爱中)



7月7日,瓦努阿图警方来区公安局访问交流。期间,外籍警官们实地观摩了我区巡特警、警务技能训练等基地以及执法办案北片分中心、荷兰花海外事服务站和景区安保指挥部等相关国际执法合作实训点,对公安部门相关做法和取得成效给予高度评价。图为在区公安局靶场体验射击实训现场,外籍警官听取国际执法合作等工作情况介绍。 邱鹏 顾浩 摄



珍惜自己的血汗钱 保卫父母的养老钱 守住子女的读书钱 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

法治时评
FA ZHI SHI PING

新丰镇举办送法律进企业服务周活动

本报讯 日前,新丰镇总工会联合镇司法所,举办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的送法律进企业服务周活动,走访了丰华纺织、大洋精锻、金丰纺织、恒丰家纺等10余家规模型企业。活动现场,分发安全生产知识手册、宣传折页、普法布袋等材料,并结合展板、海报向职工积极宣传《职工安全生产法》,细致讲解相关知识与常识。同时还积极推广丰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上平台,让广大职工能够在微信

平台上方便快捷地咨询和了解相关法律知识。此次活动中,企业职工热情参与,共发放各类法治宣传材料300余份,设置普法展板5块,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余次。

此次宣传活动的开展,增进了职工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强化了安全防范意识,扩大了安全生产监督主体,为新丰镇安全生产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欣闻)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如何从『建议』变行动

最近一段时间,侵害女童事件时有曝光,令人痛心。如何把未成年人保护落到实处,考验着各级各相关部门的智慧和能力,更需要拿出掷地有声的举措,让不法者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

对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如何更好地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再次调研表态。2018年10月,最高检在认真分析办理的性侵幼儿园儿童、中小学生犯罪案件基础上,向教育部发送高检建[2018]1号检察建议书。这是历史上首次以最高检名义发出的检察建议,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一号检察建议之所以重要,关键要看其为何必要。有数据显示,2018年1月至今年4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42万人,起诉6.76万人。侵犯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多发,给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对未成年人保护的严峻现实,切实发挥好一号检察建议的作用,就不能纸上谈兵,而在于行动有力、措施有效。

未成年人保护不是单一保护,而是立体保护、综合保护。其中,不只是要防止性侵行为,还包括校园安全、餐桌卫生等方面。换言之,校园周边是否安全、学生接触人群是否可靠、家庭环境是否和睦等,都在未成年人保护范围内。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一个都不能少,更要借由司法保护来织密法律网、提升安全度。为此,从家庭、学校、社会到教育主管单位,再到司法机关,落实好保护责任制不能有丝毫松懈。在这一方面,司法保护仍需加强,该教育的要教育、该严惩的不能纵容、有特殊情况的要因人因地因事施策。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以司法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意义所在。

制度化保护、常态化执行,才是最见成效的。就目前看,影响未成年人安全的因素不少,如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队伍管理不到位、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不足、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针对这些问题,建章立制、完善治理是重中之重,正如一号检察建议所提出的,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法违纪人员等,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当然,有问题意识、有治理对策,更要持续发力抓落实。发出检察建议易,落实工作不容易。2018年以来,全国共发出关于校园安全建设的检察建议3472份。各级各部门如何更加重视相关检察建议,如何让“建议”真正成为行动,需要全社会的齐心配合,如建立监督工作机制和工作台账、欢迎群众监督执行、由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等制度建设,仍然在完善执行的路上。可以说,一号检察建议只有持续抓、长期抓,才能让未成年人保护多穿一层“法律外衣”。

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全社会最大的心愿。因此,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就要对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破坏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言行,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推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体系,让制度扎根、让措施落地,用司法之手保护未成年人成长,还任重而道远。

(人民)